

品格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刘欣

内容提要：品格证据规则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项重要证据规则。在我国法律中偶尔也会提及品格证据，但就目前而言，无论是对品格证据的研究，还是有关品格证据的规定，绝大多数集中在刑事诉讼证据领域，对民事诉讼证据领域的涉及很少。可以将“人肉搜索”中对品格证据的运用推而广之，即当当事人的品格成为案件争议的事实或与案件争议的事实有关时，都可以运用品格证据规则解决这些争议的事实。

关键词：品格 品格证据 民事诉讼 适用

中图分类号：D91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330(2011)02-0085-04

作者简介：刘欣，厦门大学法学院 2009级诉讼法硕士生（福建厦门 361005）。

一、品格证据及相关规定

品格证据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一项重要证据制度。在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中，品格证据经过长时间的积淀，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规则和体系，这与英美法系的法律传统和法律背景是分不开的。大陆法系国家则不同，由于法律传统和法律背景的差异，在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形成关于品格证据的完整的规定，其关于品格证据的规定只是零星地散见于刑事诉讼法或民事诉讼法中。

品格证据是指证明某些诉讼参与人的品格或者品格特征的证据^①。品格证据按其证明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前科劣迹。前科劣迹是指诉讼参与人尤其是被告人曾因违法行为或者犯罪行为被有关机关处理的情况；二是名声。好的名声如交通肇事的被告人一向谨慎驾驶，从未出现过违章的证据，以证明其在具体场合的行为。不好的名声如说谎，常用于证明被告人、证人的陈述不具有可信性和真实性；三是评价。评价是指诉讼参与人比较熟悉的人，对其品性、能力、性格的看法与意见^②。

大陆法系国家在品格证据规则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单薄。正如达马斯卡所指出的：“任何人，如果想从欧洲大陆的证据法中找到有关个人性格、嗜好或者过去经历的详细规则，都注定会感到失望。英美法系的律师在处理这些情形时——可以统一纳入到品格证据的标签之下——所遇到的绝大多数问题，极少受到大陆法系的法院或评论者的重视。有关这方面的制定法规定非常少见。”^③如，在德国刑事诉讼法中，为了保护证人的名誉，只有在查明事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能询问证人的个人生活、前科以及名誉等。《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68A（二）规定只有为了裁决第 60 条第 2 款（构成本案件调查事项的行为嫌疑，或者有参与行为或者有庇护犯人或赃物的嫌疑或者对此已经被

① 王以真：《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 230页。

② 石金平、高俊生、贾冬梅：《品格证据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中相关性研究》，载曹建明：《诉讼证据制度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第 167~168页。

③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 288页。

有罪判决的人员)或者第61条第4款(对于因为虚伪宣誓已被有罪判决的人员)的前提条件是否成立,或者为了评析证人的可信性而必须确定的时候,才应对证人的前科发问。至于被告人的前科是否作为一个品格证据给以排除,法律并没有做相关的规定。《法国刑事诉讼法》第331条规定,“证人只能就被告人被控事实或其人格和品德作证”,可见在法国并没有品格证据排除这一概念,一切都由法官自由掌握。由上可见,大陆法系国家对品格证据方面的规定很少,主要是指特定人的名誉以及犯罪前科等^①。甚至有的国家就基本上没有对证据的审查主要依赖专业法官的自由心证。

总结各国关于品格证据的立法,可以发现其中一些基本上能达成共识的规定:第一,禁止通过对被告人、被害人品格的攻击来证明他在特定情况下行为的一致性,即一朝为贼,并不意味着永远为贼。其中禁止对被告人品格的攻击主要是防止一些与案件事实相关性较弱的品格证据误导陪审团。但是品格证据可以用来驳斥被告人或被害人自己品格良好的主张,当被告或被害人主张自己品格良好的时候,意味着他对品格证据排除规则的放弃。第二,可以通过证人在伪证、犯罪前科等关于诚实方面的证据来攻击证人证言的可信性。因为证人的品格好坏,特别是关于诚实方面的品格,与其证言的可靠性是有一定联系的,品质好的人,如实提供证言的可能性就大,反之则小。通过证人的曾经伪证行为对证人证言的可信性进行怀疑应该说是比较合理的。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于品格证据的研究还处于初级阶段,其研究范围和研究人群还很窄,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应用规则。在我国品格证据只有在某些法规或司法解释中有委婉的体现,且多是刑事案件中关于未成年人的品格方面的证据。如,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颁行的《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在具体量刑时,不但要根据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如犯罪手段、时间、地点、侵害对象、犯罪形态、后果等,而且还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或者惯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犯罪后有无悔罪表现,个人一贯表现等情况,决定对其适用从轻处罚还是减轻处罚,以及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幅度,使判处的刑罚有利于未成年罪犯的改过自新及健康成长。”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第21条规定:“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又如,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8条:“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以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分析作出判断。”

二、品格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通过上述各国关于品格证据的规定可以看出,对于品格证据的适用主要集中于刑事诉讼中,而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品格即使作为品格证据使用,一般也与案件的争议事实不具有相关性,故而不具有可采性。即使在英美法系国家,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或非当事人的品格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或者与案件的争议焦点具有相关性时,才可以将其采纳为品格证据。这种情况主要体现在诽谤案件中^②。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品格通常被认为是不恰当的、会产生过分影响的证据。民事案件通常与当事人的品格无关。在AG v Bowan一案的审理中认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良好的品格将被作为一个最恰当和充分的理由接纳为证据。因为有一个公平和公正的推定,即一个

① 张卫平:《外国民事证据制度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7页。

② Adrian Keane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London: Butterworths, 2000, p. 467.

良好品格的人不会犯罪。但在民事案件中，并不会基于同样的理由而采纳品格证据。因为在大多数案件中，一个品格良好的人同样也会违反合同，或者违反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①。换句话说，品格证据在民事案件中是不具有可采性的。但是，当一方当事人或非当事人的品格成为案件的争议焦点或者与案件的争议焦点具有相关性时，就可以将其品格采纳为品格证据。诽谤案件，无论是文字诽谤还是言语诽谤，则是在民事诉讼中运用品格证据最为典型的例子。这在成文证据法中亦有所体现，如《英国1968年民事证据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在关于口头或书面的诽谤诉讼中，其中某一个人是否实施刑事犯罪的问题与诉讼中出现的某一争议有关联，当开始解决该项争议时，此人被认定有罪的证明应当是其实施该项犯罪的决定性证据；因此此人的有罪判决相应地应当可以采纳为证据。”^② 尽管在诽谤案件中，并非所有的有关当事人品格的证据都会与案件争议的事实问题有关，但它仍有其独特的、自成类别的范畴^③。在一方请求追究诽谤者的责任而另一方申请证明行为适当的案件中，原告的品格显然成为了案件争议的焦点。例如，如果被告声称原告是个小偷或夜盗，那么原告因为盗窃或夜盗被定罪的证据就会被采纳以证明被告的主张。因此，原告为了驳斥被告所谓的“公正评论”的辩解，可以作为在诽谤案件发生时其声誉良好的证据^④。

同时，在诽谤案件中，品格证据还影响着赔偿额的高低。例如原告本来已经是名誉扫地，抛开被告的行为是否对原告构成诽谤的问题，即使最终法院判决诽谤成立（即原告胜诉），但因诽谤而造成的损害的赔偿额也会由于原告名誉扫地的原因，而不会给予其过多的赔偿。因为名誉损害的大小依赖于过去人们对他的评价的高低。

总的来说，在民事案件中使用品格证据的具体规则如下：对于原告品格的证据，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可以提出：第一，原告的品格是案件事实争议的焦点；第二，有关原告品格的证据影响民事责任的成立或损害赔偿额的计算。

三、品格证据在我国的适用

我国立法上几乎没有明确的“品格证据”条款，只是在某些法规或司法解释中有过委婉的体现。但在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无其名有其实”的现象。这一点在刑事诉讼中，特别是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中尤其突出。如在许多案件中，侦查员往往先将侦查目标锁定在一些“游手好闲、品格恶劣”之徒的范围中，并最终得以侦破案件。另外在司法实践中也常常将品格证据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如被告人一贯品性良好、性格温和、多行善举，那么在量刑时，法官会充分考虑这些情节并在法定范围内给予较轻的处罚。

而在民事诉讼中，可以说，在立法上基本上没有关于“品格证据”的规定。只有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8条勉强是对“品格证据”的一条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并非没有运用到品格证据。

在我国目前的民事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着对品格证据的运用。故笔者认为，可以将“人肉搜索”中对品格证据的运用推而广之，即当当事人的品格成为案件争议的事实或与案件争议的事实有关时，都可以运用品格证据规则解决这些争议的事实。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性骚扰案件。在我国已经公开报道的几起性骚扰案件中，直接涉及被告品格证据的主要

① 杨良宜、杨大明：《国际商务游戏规则：英美证据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731页。

② 何家弘、张卫平：《外国证据法选译》（增补卷），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第343页。

③ Peter Murphy *Murphy on Evid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26

④ Adrian Kean *The Modern Law of Evidence*, London: Butterworths 2000 p. 467.

是重庆巴南区性骚扰案件和武汉性骚扰案件。在重庆巴南区性骚扰案件中，被告自己提出的关于2002年6月10日其所在学校行政班子调整工作小组2002年度对被告的考核意见、2003年6月该小学对被告的考核意见、2004年6月该小学对被告的考察材料，拟证明被告品行良好，是一位称职敬业的校长。对于本案被告认为自己品行良好的主张，原告同样也提供了巴南区教委调查报告中有一位女教师作证，证明被告对其曾经进行过性骚扰。这实际上就是关于被告在性骚扰方面曾经有不良表现的证明，属于性骚扰案件中被告在性方面十分典型的品格证据。但从最后的裁判来看，法院并没有采信原告方提出的被告在此方面曾经存在的不良记录。在武汉女教师性骚扰案件中，受害人提交的证据中有一份被告所在学校对于被告的一份处分决定，该处分决定中关于被告“在与个别教师交往过程中言谈举止过于随便，由玩笑不当发展到行为举止不当，有损教师的形象”的内容实际上就是指被告对于原告实施了性骚扰。该份证据实际上也是关于被告的品格证据。该品格证据是由被告所在单位所作出，而且法院在后来的裁判中也采信了该份证据。即从我国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看出，由于在这方面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各个法院在对性骚扰案件中加害人的品格证据的处理态度是存在分歧的，因为同样是被指控实施性骚扰行为人的主管部门所作出了关于被告加害人在性方面存在的不良记录，但法院却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认定，这种局面迫切要求法律对此问题作出明确的界定。笔者认为，对此我们完全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对于被告人在性方面的不良品格应该作为重要的证据进入诉讼，纳入法官评价的范畴。而其证明力的大小则由法官根据法律规定和经验规则等方面进行裁量。

第二，损害名誉权的案件。在这类案件中，被告可以以自己关于原告的言论是的确存在的事实作为抗辩理由；如果被告关于原告的言论是的确存在的事实，那么就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原告本身的品格便成为案件争议的重要事实，具有可采性。同时，当原告的品格被采纳后，也会与上述“第一案”中关于原告的品格一样，影响到损害赔偿的大小。

第三，决定未成年人监护权的案件。在决定对未成年人的监护的案件中，夫妻双方的品格经常成为争议的重要事实。例如，哪一方的品格更适合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在我国目前确定未成年人监护权的诉讼中，可以引入品格证据规则，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总之，笔者认为，尽管在我国现行的立法中并没有关于品格证据的条款，但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已经涉及或有可能涉及当事人品格证据的运用。因此，需要在涉及民事诉讼品格证据规则运用的问题上作出立法上的选择，即明确关于品格证据的条款，从而避免诸如“公序良俗”之类的法律原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适用，进而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活动。

品格证据作为发端于英美法系国家的一项证据规则，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但随着两大法系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逐渐地融合，大陆法系国家也日益重视品格证据规则的运用。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对品格证据作出明确的规范，而在司法实践中可以看到品格证据的运用。但任何一个事物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两面性，品格证据也是如此。一方面，品格证据有利于平衡诉讼双方的地位，有利于尽快分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双方的责任；另一方面，品格证据由于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倾向性，运用不当会误导法官，将案件审理引入歧途。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如何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其所具有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有必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立法经验，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民事诉讼的特点，权衡利弊后，对品格证据的适用原则、具体规定以及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作出分析。在此基础上对于品格证据相关的问题进行借鉴，取其精华，在我国的法律中对品格证据作出明确而系统的规定，以弥补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空白，并将实践中对品格证据无序地运用纳入有序的法律规定中，以此来指导司法实践，推进我国法治化建设的进程。

责任编辑：万小燕